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4 号，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租赁福建省和信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6#楼厂房整幢）。主要产品年产量为：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项目职工人数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单班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7234m²，员工人数 40 人，均无人住厂、本次项目厂内建设 1 台水印链条机、1 台半自动模切机、1 台半自动粘箱机、1 台半自动压合机、1 台半自动钉箱机、1 台分纸机、1 台切纸机、1 台彩印机、1 台螺杆机、1 台冷干机、1 台储蓄罐、1 台切角机、1 台污水处理机、1 台自动模切机、1 台手动模切机、1 台自动糊盒机、1 台高速裱瓦机、1 台自动裱瓦链条机、1 台打包机、1 台自动上光机、1 台手动裱瓦机。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器未收到投诉及出发，具备验收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委托福州朴诚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榕马环评[2025]1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 5%。

二、验收范围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长兴东路 15 号（租赁福建省和信钢木家具有限公司 6#楼厂房整幢）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保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长安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纸箱及彩箱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厂房纸箱及彩箱生产线的印刷、上光油、裱瓦和糊盒工序废气各自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模切机、粘箱机、切角机等设备。

(1)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

(2)加强车间内的噪声治理，对项目建成后厂区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以有效降低车间噪声。

(3)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4)车辆运输物料时，在靠近居民点等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地方，应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

（四）固废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其他企业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油墨空桶、胶水空桶、废抹布妥善收集后暂存至危废贮存库中，定期委托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天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241312050116”，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达到环评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pH 值在 6-9 之间，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L}$ 、氨氮 $< 45\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2）废气检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标准，排放限值 5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标准，排放限值 2.0mg/m³。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 标准，排放限值 8.0mg/m³；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30.0mg/m³。全厂 VOC_s 总量满足批复要求的 VOC_s 排放总量不超过 0.061t/a。

（3）噪声监测结果

2025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净化措施，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高效的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加强对生产设备降噪、减振的管理。

3、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的管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做好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工作，若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4、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附：《大叶纸制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大叶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4 日